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順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2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吳嘉順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7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7段自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豐勢路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豐勢路時，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鋪裝柏油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右轉進入豐勢路，適蕭怡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位於吳嘉順駕駛車輛之右側，兩車因此發生擦撞，致使蕭怡萱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膝擦挫傷、左手肘挫傷等傷害（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詎吳嘉順於肇事後，明知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而不得逕行駛離，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受傷而逃逸犯意，未下車查看蕭怡萱之傷勢，亦未召請他人救助或報警處理，隨即駕駛前開車輛逃離現場。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蕭怡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吳嘉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07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8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09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37、47頁），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蕭怡萱於警詢及偵訊時
13 指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7至31、96頁），且有員警職務報
14 告、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車籍駕籍資料、
1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
17 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19、41、4
18 5、47、49、53至68、71、75至79、81至83、85、87至88
19 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內容，確與事實相符。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足可認定，應依
21 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25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上開地點，應注意兩車併行之
28 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29 意之情事，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右轉直接影響告訴人蕭怡萱
30 行車動線，致使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述傷勢之傷害等
31 情，已如前述，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具有過失甚明，自無

01 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之適用；另上開車輛均係行駛於
02 同向同車道，並無不同行車方向或不同車道之行駛情形，自
03 無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
04 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違反該規定而有過
05 失，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協助救護，置告訴人受
07 傷於不顧，原不宜量刑過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且被害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被告於犯罪後亦已與被害
09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此有本院刑事被害人意見狀、
10 刑事陳報狀各1份（見本院卷第25、29頁）在卷可查，顯見
11 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智識程
12 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4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本院審酌被告雖曾於80年間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高等
15 法院臺中分院以80年度上訴字第7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6 月，經移送入監執行，於81年7月28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
17 監；另於91年因竊盜案件，經本院91年度易字第1201號判決
18 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91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1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前因故
2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
21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上開前案記錄
22 資料附卷可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犯後深具悔
23 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且被
24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已如前述，足見被
25 告犯罪後已盡力彌補損害，故認其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又為使被告確實體認其所為上揭犯行之危害性，
27 另認有課予其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依刑法
28 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如主文所
29 示緩刑、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
30 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
31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造成損害，且使

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